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鲁人社字〔2019〕203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进一步明确稳岗返还和技术技能提升补贴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为进一步明确落实《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85号）中出现的有关情况，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和技术技能提升

补贴相关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稳岗返还政策

（一）加快推进困难企业稳岗返还工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向各市提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各市主动对接企业，并向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及时按照规定程序落实政策。

（二）以独立缴费单位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户并按照规定参保缴费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稳岗返还。

（三）失业保险待遇支付能力（月数）是指上年末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除以上年度各项失业保险基金月均支出，其中在基金累计结余中扣除 2019 年提取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

（四）实施一般企业稳岗返还的统筹地区上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应具备 12 个月以上失业保险待遇支付能力。

（五）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七大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8〕248 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持重点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鲁财工〔2019〕21 号）等政策，参照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企业稳岗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钢铁、地炼、电解铝、焦化、轮胎、化肥、氯碱七大高耗能行业企业，按照不高于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70% 给予稳岗返还。

二、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一）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按 2000 元标准享受技术技能提升补贴。

（二）专业技术类证书从上至下，分为四个级别的，其中最

高级别和高级别按 2000 元标准发放,中级别按 1500 元标准发放,初级别按 1000 元标准发放;三个级别的按高级别 2000 元、中级别 1500 元、初级别 1000 元标准发放;两个级别的按高级别 2000 元、低级别 1500 元标准发放;不分级别的按 2000 元标准发放。

(三)专业技术类的职业资格证书及其增项只能享受一次补贴。

(四)证券和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享受一次补贴。

(五)经批准的缓缴失业保险费企业的在职职工在缓缴期间可以享受技术技能提升补贴。

此文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9日印发

校核人：李政
